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

112 年 2 月 7 日 1120211752 號簽奉核定

### 一、目的

為提供機車及加油站業者申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籌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或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變更認可項目之審查作業指引及違規情節重大之認定等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認可證申請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一「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及檢核表」及附件二「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及檢核表」)向本局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招牌、檢測場所、攝影機

##### 1、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招牌製作(標示可提供之加值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
- (2) 檢驗場所範圍應採用金屬材質標示區隔,且不得任意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 (3) 檢測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 2、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檢驗場所範圍應採用金屬材質標示區隔,且不得任意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 (2) 檢驗場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3、監控攝影機拍攝角度可呈現執行排氣檢驗螢幕、執行人員、整台車輛及其車牌為主,建議監控攝影機至少規格如下,惟如提供之監控攝影設備之規格及功能效益優於本局建議之規格,經本局同意後可取代之。另監控攝影機經機關查核發現有連續 7 日以上未有攝影存檔或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排氣檢驗業務 3 日以上,且經本局確認修復完成後始可復站。

- (1) 主機為高畫質遠端監控錄影(至少為 Full HD, 1080P 影像, 200 萬像素)。
- (2) 室內有效範圍 15m 以上及紅外線專用鏡頭日夜焦距須清晰。
- (3) 主機硬碟容量可存檔 3 個月以上攝影資料

## (二)機車排氣分析儀

- 1、經同意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使用排氣分析儀其機齡應為 1 年內(出廠年份)為原則，惟若使用排氣分析儀機齡超過 1 年以上且 15 年以內者則需檢附 6 個月內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
- 2、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使用排氣分析儀其機齡應為 15 年內(出廠年份)，若使用排氣分析儀機齡超過 15 年者應每年取得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並於申請認可證展延時 5 年之檢校合格報告列為須檢附文件。
  - (2)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 1 年前其年度機車排氣檢驗數未達 2,000 輛之檢驗站，應累計至 2,000 輛始需提報排氣分析儀測試合格報告，提報後則重新計算機車排氣檢驗數。
  - (3) 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經環保署或本局執行檢校查驗結果有不合紀錄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該站應立即停止排氣檢驗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環保署或本局)複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機車排氣檢驗作業，若複驗仍不合格，另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三)營業面積及檢驗場地

- 1、營業面積及檢驗場地大小須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另申請時所檢附場地之圖說需註記長寬尺寸及空間用途，並計算結果。
- 2、營業場地之地址須以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地址為限；另營業面積以現場實際丈量樓板面積為準；人行道、平台、停車場及騎樓不得列入計算。
- 3、申請時須提供營業場地認定以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經政府機關測量之圖說。

## (四)廢潤滑油相關規範措施

- 1、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局 101 年 2 月 8 日北環衛字第 1011173386 號公告之規定將所回收之廢潤滑油交由認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資料三年(如:回收聯單)。
- 2、廢潤滑油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遮雨設施。

- 3、機車業者於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時，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廢潤滑油之合法去處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則駁回申請案(如:與合法回收業者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合約書)。

### 三、認可項目變更

申請認可項目變更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需填寫附件三-「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許可證變更項目審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本局認可變更申請項目如下：

#### (一)設置地址

- 1、設置地址變更前應先檢具公文及認可證影本、新址營業面積平面圖、新址建物測量成果圖、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需附同意書)，經本局審核後同意始可辦理變更設置地址。
- 2、機車排氣檢驗站領有本局同意變更地址之核准文完成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地址變更作業後，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變更後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認可證正本、營業面積平面圖(完工後)、監控系統證明文件、完工證明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

#### (二)公司行號名稱

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公司行號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認可證正本、機車排氣人員檢驗證、招牌照片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

#### (三)負責人

- 1、如與新任負責人具三親等親屬關係，得以公文向本局敘明變更之正當理由，經本局核可後，辦理變更，若經本局審核未符三親等親屬關係或變更理由不具正當性，則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2、機車排氣檢驗站領有本局核可變更文件後，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認可證正本、新任負責人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四)檢測區

需檢具公文、檢測區變更後營業面積平面圖(包括檢測區)並註記長寬尺寸及用途、認可證影本，送本局辦理變更檢測區。

#### (五)補發認可證

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遺失重辦切結書等資料，向本局辦理補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六)檢驗人員

- 1、檢驗人員離職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及機車排氣人員檢驗證正本(若檢驗證遺失須附遺失切結書)，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人員。
- 2、檢驗人員新增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 1 吋相片一張，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人員。
- 3、檢驗人員檢驗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檢驗證遺失切結書及 1 吋相片一張，向本局辦理補發檢驗人員檢驗證。

#### (七)檢驗軟體

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檢驗軟體之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及軟體公司保證書，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軟體。

#### (八)排氣分析儀

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排氣分析儀之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1 年以下須提出原廠報告，機齡 1 年以上須附近 6 個月內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向本局辦理變更排氣分析儀。

### 四、行政配合

下列行政配合事項，得列入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年限之參考：

- (一) 未販售或改裝非合法排氣管。
- (二) 配合本局推動提升檢驗數量之積極作為，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 1 年後，每半年檢驗數量須達 400 輛，未達者以積極作為主動辦理提升檢驗數量(如：主動建立客戶名單，並於年度定檢期間以簡訊方式提醒車主回檢、搭配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移動定檢服務如認養社區或企業定檢服務等)。

##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一)視情節輕重分為警告、缺失及法規項目(如附表四-「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項目」)，缺失1次計警告3次，違反法規1次計警告6次。在認可證年限內，累計3次以下警告，展延許可年限5年；警告4至9次，展延許可年限4年；警告10至15次，展延許可年限3年；警告超過15次，展延許可年限為2年。違反法規項目，依現行法規規定執行處分；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三次者，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本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二)經本局廢止認可證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停止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經廢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同負責人或同站址自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欲再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三)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分級係依據前一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作業之評鑑結果分為A、B、C三級，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許可展延時，如經本局審酌原許可期限內連續2年評核等級為C級，則展延許可年限最長不超過2年。

六、本認可審查原則為機車或加油站業者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行政指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依實際現況認定為準。

七、本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經公告後實施。

##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項目

違規項目		記點項目	處分方式
證書及標識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	警告	缺失 1 次計警告 3 次，違反法規 1 次計警告 6 次。 累計 3 次以下警告，展延許可年限 5 年；警告 4 至 9 次，展延許可年限 4 年；警告 10 至 15 次，展延許可年限 3 年；警告超過 15 次，展延許可年限為 2 年。 違反法規項目，則依現行法規規定執行處分，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 3 次者，則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許可證。
	定檢站招牌未懸掛	警告	
	定檢站認可證是否已過期或未懸掛	警告	
	零件價目表未懸掛於明顯位置	警告	
場地	整體環境髒亂或堆放雜物	法規	
	檢測動線或框線未明確	法規	
	佔用騎樓地檢測車輛	警告	
	將檢測場地挪為他用	缺失	
	檢驗場地面積未達到標準	法規	
	騎樓有修車台	缺失	
分析儀校正及保養	未依規定時間營業也未請假	法規	
	無標準氣體報告書	缺失	
	標準氣體已過期	法規	
	排氣分析儀無定期保養及校正紀錄	法規	
	標準氣體校正未符合規定	缺失	
	過濾耗材過髒	警告	
電腦及設備	無備用過濾器耗材	警告	
	電腦（主機、螢幕、喇叭、印表機）缺漏或異常未報備	警告	
	連線功能未正常	警告	
	車牌攝影裝置未正常	警告	
儀器及檢測操作	檢測區攝影裝置未正常錄影	缺失	
	環保局列管之檢驗人員均未在場	缺失	
	現場操作儀器校正不熟練	警告	
	驗車時未佩掛檢驗證	警告	
	非檢驗人員驗車	法規	
	未依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標準檢驗程序操作	法規	
	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	缺失	
攝影存檔格式未完整(含車牌及半台車身上)	法規		
檢測數據管理	耗材管理紀錄及氣體校正紀錄未完整	法規	
	檢測紀錄是否齊全且保存至少 2 年	法規	
	檢測資料輸入錯誤並未提報	法規	
	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未開立	法規	
其他	經主管機關限期應改善事項未改善	警告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法規	